

複試報到-注意事項

115.06.11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(六)
- 二、報到地點與資格審驗：教學資源中心 1 樓(詳見第 2 頁地圖)
- 三、複試報到：持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為 7:10 起至 7:50 止，逾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- 四、資格審驗及文件繳交：

(一)資格審驗：

以下資料請準備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(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)

1.國民身分證

2.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(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)

A.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，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成績單)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

B.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

3.畢業證書(大學、研究所)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A.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B.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C.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D.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E.以上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

4.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)

5.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

6.其他證明文件

如簡章七、(三)所列，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：

A.身心障礙手冊

B.原住民身分證明

C.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

D.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之證明

(二)填繳切結書(簡章附件 2，依身分視需要填寫)

(三)繳交聲明書(簡章附件 3，必填)

(四)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

五、報到地點地圖

